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邵美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堯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4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邵美瑜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尚未給付之賠償金，及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邵美瑜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

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劉日晴、許秀莉、黃志強（下稱劉日晴等3人）成立和解或調解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給付部分賠償金，原判決未審酌被告僅為幫

助犯之犯罪角色，無從掌控整個犯罪狀況，被告本案提供之3個帳戶會有多少被害人匯入款項及匯入金額若干，均非被告所得控制，原審將全部犯罪體系所產生之不利益均歸由被告承擔，實有不當；且被告無前科，除自身為輕度智能障礙，尚須扶養輕度身心障礙之父親，另被告與劉日晴等3人之和解、調解賠償數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現已給付6萬元，目前持續定期履行，被告經此教訓應無再犯可能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。

三、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之罪名：

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。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四、刑之減輕：

被告為幫助犯，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然被告雖於審判中坦承犯行，但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，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，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我國刑法係採個人責任原則，不得以其他犯罪者之相類犯行、抽象之社會政策、民眾觀感或法律感情等，作為被告量刑之依據，此觀刑法第57條各款及第58條規定即明。查原判決於量刑時，以我國詐欺犯罪之整體現象、詐欺犯罪手法演變、犯罪成本高低、民眾對司法量刑輕重觀感及刑事政策，推導本案「不能輕縱」之量刑方向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5列至第20列），然此與被告個人之行

為責任無涉，原判決將之列為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恰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僅單純否認犯行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並無為求脫罪卸責而勾串、湮滅證據或妨礙偵查之舉，原判決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遽謂被告犯後態度「稍欠誠摯」，似有欠當。另原判決併科罰金30萬元，然未具體審酌被告之經濟狀況、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，及被告尚負有依和解、調解內容持續賠償告訴人之經濟負擔等情，所科罰金刑是否與被告之行為責任及資力相當，尚非無疑，亦有未臻妥適之處。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3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，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，致本案劉日晴等3人受騙而匯入之上開帳戶共計60萬1,000元，增加劉日晴等3人事後追償及國家查緝之困難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已與劉日晴等3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向劉日晴等3人各給付4期賠償金，每期5,000元，合計6萬元，有匯款明細表、和解履行整理表可憑（見原審訴卷第71、75、81頁、本院卷第17至19、65至71頁），已實際填補所造成之部分損害，劉日晴等3人均表示宥恕被告，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（見原審訴卷第73、77頁、本院卷第87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告於本案無犯罪所得，亦無刑事前科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素行尚可，被告僅為幫助犯之分工角色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需照顧父母之家庭狀況及於市場賣水果為業，月收入3萬元之經濟狀況及輕度智能障礙之健康情形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訴卷第50之9至50之15頁、本院卷第105至109頁所示書證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附負擔之緩刑宣告部分：

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原審已分別與劉日晴等3人達成和

解、調解，並依和解、調解之內容陸續賠償，劉日晴等3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附表所示相關書證可憑，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有悔意，再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另考量被告前開家庭及經濟狀況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㈡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與尊重他人權益，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以收緩刑實效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、8款規定，併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履行其尚未賠償之賠償金；另於緩刑期間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並發揮附負擔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。

㈢被告倘於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

編號	調解或和解內容 （節錄，均為民國、新臺幣）	證據名稱	出處
1	（第1項）相對人（被告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劉日晴）10萬元，自115年5月15日起，於每月15日以前，按月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（受款金融機構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、戶名：劉日晴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，如有1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4月16日115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779號調解筆錄（劉日晴）	原審訴卷第48-1、48-2頁
2	被告（甲方）、許秀莉（乙方） 一、甲方同意賠償乙方60,000元整，甲方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	告訴人劉日晴之履行證明、告訴人許秀莉之和解書正本及履行證明、告訴人黃志強之和解書影本及履行證明	原審訴卷第71至81頁、本院卷第17

3	被告（甲方）、黃志強（乙方） 一、甲方同意賠償乙方90,000元整，甲方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6年10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		至19、63至71頁
被告已各給付劉日晴等3人4期賠償金（每人每期5,000元，每人2萬元）			